

从购烟款去向入手破出 2 亿元惊天大案

海宁“1·31”部督假烟网络案侦破揭秘

■通讯员 沈凌燕 郝成全

“近日,今年公安部 2 号督办案件——一起特大贩卖假烟案在浙江海宁告破,涉案金额市值 2 个亿,横跨闽、粤、浙、苏 4 省,集生产、销售、运输、批发、零售为一体的特大假烟网络被摧毁……”这是 2010 年 5 月 29 日中央电视台新闻直播间专题播报的部分内容。新闻播出后在全国引起了很大反响。

这起被公安部、国家烟草专卖局列为 2010 年度第 2 号部级督办的案件,即海宁“1·31”特大假烟网络案,是海宁公安、烟草部门近几年来破获的假烟网络案中最为成功的案例之一。

该案从发现线索到破案,历经 5 个月的调查取证工作。侦查人员五下福建,行程上万公里,翻阅银行凭证数千份,查证资金近 4000 万元。案件涉及浙江、福建、江苏、广东等多个省市和地区,共起诉犯罪嫌疑人 21 名(其中海宁起诉 9 人、杭州起诉 8 人、义乌起诉 4 人),另有 9 名犯罪嫌疑人目前仍在侦查中;共查获和收缴各类假烟 40476 条,查获、冻结非法所得财产共计 800 余万元。此案也对涉烟违法犯罪分子起到了强烈的震慑作用。

那么,此案是怎样成功破获的呢?为此,笔者近日走近一线办案人员……



此案查获的部分假烟样品

发现线索 锁定证据

“1·31”假烟网络案的线索,是烟草专卖稽查部门通过市场检查中排摸的线索和公安機關在分析其他地区案件关系中发现的。

当时,办案人员手中的线索非常“单薄”:只知道海宁籍嫌疑人孙某在 2009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 点 40 分之前,从海宁汇过一笔 20 余万元的购烟款到福建云霄,从哪个银行汇出不详。

但这一线索引起了海宁市烟草专卖部门和公安機關的高度重視,当即指定专人负责查证。通过查询,办案人员发现,这笔款是汇往福建云霄一个户名为林某的账户中。

为了搞清楚该账户资金的往来情况,办案人员立即赶赴福州进行查询。查到的结果让人大吃一惊:从 2009 年 2 月 9 日至 2010 年 1 月 29 日期间,从福建、浙江等地汇入该账户的资金共计 72028 万元,其中从嘉兴、海宁等地汇入 41798 万元。每次汇款少则十幾万元,多则几十万元,单笔汇入资金数额之大、汇款频率之高,凭多年的“打假破网”经验,办案人员認為,在此之前肯定还有其他交易账号。

办案人员随即展开进一步查证,又发现了孙某曾汇款到福建云霄另一个户名为林某某的账号中。办案人员再次赶赴福建查询后发现,该账户在 2007 年 9 月 24 日至 2008 年 9 月 7 日期间,从广东、浙江等地共汇入 13875 万元,其中杭州等地汇入 1302.11 万元。

两个账号就奠定了一个千万元级假烟网络案的基础。

但办案人员并不满足现有的成果,通过大量的艰苦侦查工作又发现主犯张某(福建云霄人)的两个账户、孙某的一个账户,共查出涉案资金近 4000 万元。

长期调查 择机破案

嫌疑人账户上的资金数据是抽象的,只有把抽象的数据与嫌疑人的犯罪行为有机地结合起来,才能证明其账户上的资金是用于犯罪的。

从以上 5 个账号的明细中,办案人员发现,我省多个地区有人汇了大量的可疑资金到福建云霄包括孙某在内的几个人的账户上,但要证实这些资金由谁汇入、而且是用于购买假烟,还需要侦查人员展开一系列的调查取证工作。

而数千万元资金的假烟从福建云霄流入,说明孙某有福建的上家和嘉兴的多个下家。为了查明全案,办案人员并未急着惊动孙某,而是进一步对其展开秘密调查,终于在假烟转运、仓储、销售等环节又发现 7 名涉案人员。在长期调查过程中,办案人员还发现了杭州、义乌等地的网络团伙,同时也对福建云霄籍犯罪嫌疑人的行踪有了更多的掌握。

2010 年 1 月 31 日 18 时,海宁市公安局有关部门和海宁市烟草专卖稽查大队在嘉兴市公安局的指挥下,成功在杭浦高速(海宁段)上海方向长安入口处附近查获一辆给孙某运送假烟的车辆。

这辆厢式货车,有闽 E51691、浙 A51691 两套假车牌、行驶证,车厢侧门电焊封閉,后门最外侧以一叠装满米袋的纸箱作伪装。车内容有假烟



给孙某运送假烟的车辆被查获

35054 箱(共计 17527 条),按真烟市场价格计算,案值共计 17175 万元。

查获的假烟证实了前期查获的资金流与孙某销售假烟的因果关系。同时,办案人员还掌握了每次假烟驳接地點和多處假烟存放窩點,为日後全面收網做好準備。

通过幾個月的艱苦努力,以福建云

霄籍销售假烟分子为首,涉及福建、江苏、浙江嘉兴、杭州、义乌等地的假烟销售网络及涉案人员已经基本查明,破案的时机已经成熟。專案組决定不靠主犯被動觸網,而是組織抓捕力量主動出擊。

恢恢法網正在福建、浙江兩地悄悄地撒開。

千里追捕 全面收网

为尽早将福建籍主犯抓捕归案,專案組多次召開會議,專門研究制訂抓捕方案。專案組把抓捕主犯張某作为工作的主要目標——只有張某到位之後才可以全面收網。此為赴閩抓捕的主要任務。

2010 年 4 月 22 日,抓捕組先遣人員趕赴福州。緊接着,省烟草專賣局、省公安廳、嘉興市烟草專賣局、嘉興市公安局、海寧市公安局等部門領導組成



办案人员捣毁多处假烟窝点

的追捕組在福州會合。

當抓捕組趕到漳州的當晚,張某就有異動,踪迹在廈門、泉州等地出現,到晚上 9 點穩定在泉州。專案組發揚不怕疲勞、連續作戰的作風,連夜折返泉州,于第二天零點趕到泉州與當地警方會合。

凌晨 4 點多,在泉州一家賓館內,張某被抓獲。办案人员随即全面收網,當天就在泉州、杭州、嘉興等地抓獲

犯罪嫌疑人 12 名(孙某和其妻子、小舅子均在其中),捣毀多處假烟窩點,繳獲大量假冒卷烟。

被抓後,相對於孙某的冥頑不化,他的妻子臉上寫滿了悔悟。愚昧和貪欲,讓她換來了鐵窗生涯,留下一對兒女在家哭泣。正是應了電影《無間道》的臺詞:“出來混,總是要還的。”

至此,海寧“1·31”部督假烟网络案成功告破。



办案人员对涉案卷烟取样



孙某接受审讯

点评

海宁“1·31”部督网络案的破获,是成功使用犯罪资金流作为证实涉烟犯罪的典型案例。侦查工作以单笔资金入手,运用各种手段扩大战果,锁定犯罪嫌疑人。从一笔 20 余万元的资金破出市值 2 亿元的大案,充分展现了海宁烟草和海宁警方与犯罪分子斗智斗勇的高超艺术。

该案的成功侦破不是偶然的,是海宁烟草多年来坚决贯彻国家烟草专卖局“破网络、抓主犯、追重刑”的打假方针取得的重大成果,是各级烟草专卖机关和公安機關领导对“打假破网”工作的高度重视和高效协调的结果,也是侦查人员善于使用侦查谋略、不畏艰险、奋力拼搏的结果。

在正义与邪恶的较量中,正必压邪。